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3/02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 《2003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漢權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威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葉國謙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358/02-03(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涂謹申議員對實施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籌備工作表示關注。他解釋，鑒於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屬強制性質，政府當局必需確定該系統及所有輔助措施均已準備就緒，然後才實施。涂議員又認為有需要在實施該系統前就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報告進行研究。然而，部分委員對於該報告與審議上述兩項命令是否直接相關表示有所保留。儘管如此，他們同意，一俟取得該報告，政府當局應立即將該報告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

4. 政府當局在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表示，該系統早前出現的技術性問題已獲解決。入境事務處曾以測試性質進行一連串試驗運作，並有信心新系統可如期於2003年6月23日正式投入服務。政府當局又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正安排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有興趣的立法會議員，於2003年6月17日早上參觀在實際工作環境進行的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運作示範。

5. 就涂謹申議員及劉江華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將會——

- (a) 為未有在《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訂明的執法人員(例如香港海關及廉政公署的人員)提供相關訓練；
- (b) 因應身分證換領計劃在適當時候於本港及海外各地展開宣傳計劃；及
- (c) 早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6. 涂謹申議員又詢問入境事務隊成員、警務人員及勞工督察獲納入首輪換領計劃，但香港海關人員及廉政公署人員卻不獲納入首輪換領計劃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入境事務隊成員、警務人員及勞工督察需要執行《入境條例》第17C及17L條。他們有實際需要熟習新身分證的各項功能。

7.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最好能在2003年7月2日(即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如延長至2003年7月9日，就該等命令提出修訂的限期)前提交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8. 涂謹申議員又詢問，在海外居住的香港居民是否需要在指定時間內申領新身分證。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7B(4)條，任何人在根據該條例頒發的命令所規定須申請身分證的期限內不在香港，如在返回香港後30天內申請身分證，即不視為違反有關命令的規定。有關人士在返回香港期間不申請身分證，而其在香港逗留的時間超過30天，才會構成罪行。舉例而言，在海外居住的香港居民如果只在香港逗留7天，則不會因為不申領新身分證而觸犯《人事登記條例》所訂的罪行。

9.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兩項命令的工作，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要求，在2003年7月2日前提交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III. 其他事項

10. 為了讓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回應委員在會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讓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主席表示，他會作出預告，在2003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7月9日。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經辦人／部門

11. 主席表示，除非委員對該兩項命令或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有進一步的意見，否則，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再舉行會議。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12. 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11日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
《2003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期 : 2003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0146	涂謹申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0147-0344	政府當局 主席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2003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的背景資料	
0345-0905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身分證換領計劃的詳情	
0906-1627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正式投入運作的準備工作	
1628-5459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秘書 李鳳英議員 涂謹申議員	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運作及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政府當局須提交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5500-01024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在海外居住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是否需要申領新身分證	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於本港及海外各地展開宣傳計劃
010246-010651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在海外宣傳身分證換領計劃的時間表	
010652-01134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3(1)條——某些執法人員在首輪換領計劃下申領身分證的準則	政府當局須向相關執法人員提供所需訓練
011345-011628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實施身分證換領計劃的輔助措施	
011629-011658	主席	立法時間表	

備註 : 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11日